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李亦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6072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1份(2876006_1076072250_1_ATTACHMENT1.docx、2876006_1076072250_1_ATTACHMENT2.docx、2876006_1076072250_1_ATTACHMENT3.docx、2876006_1076072250_1_ATTACHMENT4.pptx、2876006_1076072250_1_ATTACHMENT5.pptx)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部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1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所定，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跨科目之協同教學，爰依前項參考原則訂定本市推動實施計畫，希冀各校透過多元教學方式及教師間共學共備機制的建立，活化教師教學方式、精進教師專業知能，設計吸引學生學習興趣之課程，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發展，進而落實十二年國教之理念與目標。
- 三、旨揭計畫內容亦符合特教和普通間跨領域之運用，爰特教學校國小部及國小各校特教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適

民族國小 1071211



SSAA1076003729

用旨揭計畫，為讓學校更清楚明確擬於計畫中明列適用對象納入特教學校及國小特殊教育班級(含普通藝術才能班)等，惟為協助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補助各校聘用之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不適用本案。

四、旨揭計畫以落實課綱理念與目標、關注學校發展之需求、推展協同教學之觀念、鼓勵多元教學之型態、形塑教師共學之文化、建構永續發展之機制等原則訂定，就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運作模式、運作型態、教師節數採計方式以及所需教師鐘點費之支應來源等部分加以規範，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實施範圍-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1、領域學習課程。
- 2、彈性學習課程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3、領域學習課程搭配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課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二)運作與型態

- 1、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
 - (1)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
 - (2)團隊成員均具授課之實。
- 2、教學型態包括：
 - (1)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

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2)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三)團隊成員-跨領域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校內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3、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4、特殊教育班(含普通藝術才能班)之專任、兼任老師及代理教師。

(四)作業規定

1、需採計授課節數之程序及上限：

(1)隊成員進行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報本局備查。

(2)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各相關學習領域。

2、需額外申請經費之程序及期程：實施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向本局額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於每年5月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送本局核定，通過後再於每年7月併

學校課程計畫，報本局備查。

- 3、申請文件之內容：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五)節數及鐘點費計算：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

- 1、同一節課由2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1位得至多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 2、一節課由3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2位得至多共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依此類推。
- 3、成員授課節數，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老師依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 4、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五、關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準用本計畫之規定。

六、檢陳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018-12-11
16:46:03
章